

# 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7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11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丽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石城县开展横江河幸福河湖建设的建议》（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111 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《关于支持石城县开展横江河幸福河湖建设的建议》中提出“市水利局帮助并支持将横江河列入 2024 年全市幸福河湖建设重点流域，给予特殊扶持，帮助石城建好幸福河湖，提升发展质效，切实为赣州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样板、多做贡献”，

我局非常重视您所提的建议，布置有关科室再次对照上级文件认真进行研究。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《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河湖函〔2023〕31号）要求，幸福河湖项目选择标准为：选择整条河流开展幸福河湖建设，所选河流原则上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内并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，河流应为流域面积200-1000平方公里且主要河流流经城镇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域。2023年我市对照水利部幸福河湖项目选择标准，梳理排查出全市共有33条河流符合幸福河湖建设要求，而石城县横江河因条件不符，未列入33条河流之内。理由如下：根据《江西省河湖大典》，横江河为琴江中游左岸一级支流，流域面积220平方公里，流域涉及福建省宁化县、江西省石城县两省两县。横江河发源于福建省宁化县治平畚族乡椒里马林寨（东经116°28′54.3″，北纬26°05′26.1″），干流流经宁化县治平、淮土、石城县横江、屏山等4个乡镇，从屏山镇河东村汇入琴江，主河道长44.6公里，属跨省河流。据此，横江河幸福河湖建设不符合水利部“所选河流原则上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内”的入库要求。

幸福河湖建设涉及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林业、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，项目建设包括水污染防治、河道综合治理、水环境综合治理、水生态保护修复、水文化传承、可持续利用等，需要多部门积极整合各级各类资金，统筹用于幸福河湖建设。近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水利部门的大力关心支持下，我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石城县水利事业发展。据统计，石城县赣江源头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获2021年省

级补助 2000 万元（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补助，属最高补助标准）；石城县横江河平阳段防洪工程，争取 2024 年国债资金 1610 万，治理长度 9.2 公里；2024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石城县赣江源秋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，争取中央资金 230 万，省级资金 69 万；石城县水系连通流域综合治理石田河耸岗段等 6 段防洪工程，争取基金 6386.69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幸福河湖建设着力抓好：一是加强指导帮助，把准工作方向。进一步吃透上级政策，加强对石城县水利建设项目谋划工作，推动前期规划，做好项目储备，争取更多的项目落地实施。二是强化沟通协调，破解资金难题。幸福河湖建设是围绕项目建设涉及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林业、农业农村等多部门，我局将发挥好幸福河湖建设的牵头作用，加强向上沟通，拓宽资金渠道，同时加大在中小河流治理、防洪工程、洪患区山洪沟治理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项目对石城县幸福河湖建设支持的力度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